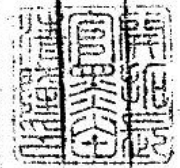


定ノ人民舊來ノ所有地是漢濱昆布場、來明治十年日
 リ収税シ其他地牙規則土地賣債規則中各種ノ地牙ハ
 逐年除租滿期ノ翌年ヨリ右ノ租額ヲ課収シ開拓進歩
 ノ度ニ隨ヒ土地漸次ニ整理機來自然一般ノ成規ニ適
 合候様施行致シ度候条至急御允裁有之度此段相伺候
 也

明治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開拓長官黒田清隆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

領之通

明治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甲第貳拾八号

稻田邦植北海道開拓費御處分ノ義同
 當使士族從五位稻田邦植義明治三年十月北海道日高
 國靜内郡並根室國花咲郡志古丹島開拓被仰付從前知
 行高ノ内家祿十分ノ一引去其餘ノ以十ノ年開拓費
 ニ被充翌年三月更ニ日高國新冠郡増大配被仰付爾來
 速ニ其成功ヲ奏セシ事ノ期ニ其舊管ノ士民ヲ鼓舞シ
 專ラカク移民ニ盡シ糧食ノ回漕家屋ノ建築等百事料
 理シ當初被充候開拓費額十ノ年分ノ歳収ヲ概算シ成
 業ノ後漸次償却ノ目途ヲ立執蓄ノ金穀ハ勿論臨時地
 借ヲ以銳意下手既ニ靜内郡開拓地ニ於ケル租買績モ
 相立候折柄同年八月中支配地被免候付該費額
 米壹万
 百石七斗四升三合前夕三升
 大豆三拾八石六斗
 小豆三石
 糯米拾五石五升
 大豆三拾八石六斗
 小豆三石
 糯米拾五石五升
 大豆三拾八石六斗
 小豆三石
 糯米拾五石五升

八拾八圓七錢壹分
 名東兩縣ヨリ請取候米金並支配地ヨリ收入金共勘定
 帳元請高米壹万五千六百拾九石八斗貳合五勺七文
 糯米拾五石五斗
 大豆三拾八石六斗
 小豆
 三石貳斗九升五合五勺貳分
 五千九百五拾七圓七錢四錢五厘
 八金二米百拾九石五斗九合三勺四分
 四百四拾六圓四拾七錢壹厘
 元請高米壹万五千五百石七斗四升三合貳勺三文
 大豆三拾八石六斗
 小豆三石
 貳斗九升五合五勺貳分
 千四百四圓貳拾壹錢八厘
 金四万六千九百肆拾貳引不足金三万
 五千百八拾三圓八拾五錢三厘及明治六年六月勘定帳
 差出候追借用元金ニ懸リ候利金貳千九拾五圓三錢共
 合金三万七千貳百七拾八圓八拾八錢三厘全負債ニ屬
 シ候付該金償却ノ義所應大藏省ハ及照會候處庚午年
 未兩羊分ノ租稅悉皆可相渡者議ニ依リ辛未年租稅ノ
 内渡不足ノ米錢代金壹万七千七百四拾三圓拾八錢三厘

可相渡候得共其全開拓費金額ノ過不足ニ到テハ畢竟
 支配地與奪上ヨリ生候義ニ付同省ニ於テ不關涉趣決
 答有之候處邦植開拓事業ニ從事スル其着手ノ初ノ僅
 ヲ當年ノ現額ヲ經費ニ充ルトセハ容易ニ其功ヲ奏ス
 ル能ハサルヲ以テ十年ノ歳収ヲ用途トシテ其數半分
 ヲ併セテ之ヲ當初ニ費耗シ銳意着手ノ央圖ラス支配
 地被免候ヨリ如斯負債ヲ生シ候義ニテ到底今日ニ至
 自力辨償可致金額ニ無之要スルニ舊藩ヤノ負債公債
 ノ御處分相成候ト同一ノ譯柄ニ被見做候奈今因大藏
 省ヨリ受取候金壹万七千七百圓余ヲ引去不足金貳万五
 千五百三拾五圓七拾錢及増上寺充支配地引繼ノ際引
 受可償却函館商佐野專左衛門漢具代價七千圓余ノ内
 金千圓引方ノ分除之殘金六千四百拾四圓六拾六錢九

重登記漏ノ段ハ邦植開拓方擔任ノ者轉遷取調方果敢
取不申且計算不明瞭等ノ不都合ヨリ今日ニ到リ追償
申出候義ニ候得共是以邦植於テ償却ノ進不相立上ハ
負債高ニ取束別記ノ金額三万九千九百五拾圓三拾六錢
九厘ノ分公債御處分相成候様致度因テ證書寫及計算
書等相副此段相同候也

明治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開拓長官黒田清隆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

伺ノ趣無餘儀相聞候ニ付申立高金三万千
九百五拾圓三拾六錢九厘新公債ニ準テ壹割
利引ノ算則ニ據リ此現金壹万九千五百貳拾
三四五拾貳錢七厘別途下渡候條大蔵省

三

ヨリ可受取事

明治十年四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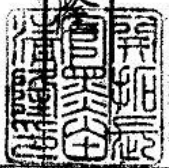
甲第貳拾九号

地租ノ儀ニ付再伺

本年甲第二十七藩ヲ以當使管内地租課収ノ義相同置候處右ハ明治五年九月御布告北海道地所規則除租滿期ニ隨ヒ順次収租候義ニ有之候條御裁可ノ上ハ一般御布告相成候様仕度因テ草案相副尚又相同候也

明治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開拓長官黒田清隆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

第三十九号

開拓使